

李慧琼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20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普查及統計(2021年人口普查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9日的會議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2020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—

- (a) 《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7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8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9日的會議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20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9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9日的會議。